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7022
聯絡人：張朝翔
電 話：(02)77366073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臺人(三)字第099021913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219137A00_ATTCH1.JPG)

主旨：銓敘部令釋曾任各機關(構)、學校、公營事業及軍事單位
純勞工身分之工等(級、員)、評價職位或其他與技工、工
友性質相當等職務，已依相關法令規定領取退離給與者，
於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並於100年1月1日以後依公務人員
退休法重行退休、資遣時，其已領退離給與之年資，無須
受該法第17條第2項所定退休年資最高採計35年上限之限制
一案，檢附原令影本1份，請 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99年12月13日部退三字第09932774241號令副本
辦理。
- 二、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於99年5月14
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中，教育人員部分得否比照辦理，尚須
俟立法院審議結果而定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縣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(含連
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)、部屬機關學校(含國立高級中等學校)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〈含中部辦公室〉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0990344844